2016年舟山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说明

2016年，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紧紧围绕财政改革和财政管理中心任务，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，拓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广度和深度，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。

（一）不断深化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。一是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内容，调整专项资金“项目申报书”中预算绩效目标的申报内容，并逐项设置了填列要求；二是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力度，对部门（单位）申报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全面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作为年度预算编审的重要依据；三是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目标重点评审，首次对多项政府性专项资金的预算绩效目标进行重点评审，建议资金核减率为45.34%。

（二）扎实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。一是首次实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在市本级部门的全覆盖，由73个行政事业主管部门在本级或下属单位中选择30万元以上的财政支出项目，报经确认后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；二是组织开展“十二五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”等多个项目的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，项目涉及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等方面；三是组织开展“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”等多个全省联动项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。

（三）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知识技能培训。邀请省、市有关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专家对近300位市本级部门（单位）相关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，以更新其预算绩效管理理念，提高其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素养和业务技能。